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 法律援助实用指导

FALU YUANZHU SHIYONG ZHI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7-5093-0433-4

一、法... 二、法... 三、法律援助-基本知识-中国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2917号

##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法律援助实用指导

# 法律援助实用指导

FALU YUANZHU SHIYONG ZHI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书号 ISBN 978-7-5093-0433-4

徐珊 / 编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援助实用指导/《法律援助实用指导》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7-5093-0433-4

I. 法… II. 法… III. 法律援助-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917 号

##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法律援助实用指导

FALU YUANZHU SHIYONG ZHID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6.125 字数/123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433-4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 2006 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 100 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 20 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 年 3 月

##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 目 录 ◆—

## 上篇 法律知识问答

### 第一章 法律援助基本知识

- 一、什么是法律援助? ..... 1
- 二、关于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如何进行? ..... 3
- 三、法律援助有哪几种形式? ..... 5
- 四、法律援助的方式包括哪几种? ..... 6
- 五、法律援助, 必须一助到底吗? ..... 8

### 第二章 法律援助机构

- 一、什么是法律援助机构? ..... 10
- 二、法律援助的实施机构有哪些职责? ..... 11
- 三、法律援助机构以何名义办案? 有些区、县的法律援助中心在其内部设立律师事务所, 这种做法妥当吗? ..... 12
- 四、是否所有的案件都要求被援助者必须“经济困难”? ..... 14
- 五、经济困难的标准如何界定? ..... 14
- 六、只有律师才能提供法律援助吗? ..... 18

|                        |    |
|------------------------|----|
| 七、律师拒绝提供法律援助怎么办？ ..... | 19 |
|------------------------|----|

### 第三章 法律援助程序

|                                    |    |
|------------------------------------|----|
| 一、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援助由谁来申请？ .....  | 22 |
| 二、法律援助的管辖机构如何确定？ .....             | 25 |
| 三、能否以口头方式申请法律援助？ .....             | 28 |
| 四、遇有哪些紧急或特殊情况，可以当即决定予以法律援助？ .....  | 29 |
| 五、法律援助实施的主要步骤有哪些？ .....            | 30 |
| 六、受援助人享有哪些权利？ .....                | 33 |
| 七、受援助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               | 34 |
| 八、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员有哪些职责和权利？ .....         | 35 |
| 九、法庭调查应遵守什么程序？ .....               | 38 |
| 十、法律援助的承办人员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法律援助？ .....    | 40 |
| 十一、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应负哪些法律责任？ ..... | 43 |
| 十二、人民法院在刑事法律援助中有哪些义务？ .....        | 44 |

### 第四章 农村常见法律援助问题

|                                   |    |
|-----------------------------------|----|
| 一、哪些人可以申请宅基地？ .....               | 46 |
| 二、农村村民在将房屋出租、出卖后，还可否再申请宅基地？ ..... | 47 |
| 三、宅基地上的房屋可以买卖吗？ .....             | 50 |
| 四、土地征收时，如何确定农村房屋的补偿标准？ .....      | 51 |

|                                      |    |
|--------------------------------------|----|
|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怎样分配土地补偿费？ .....           | 52 |
| 六、农民如何承包土地？ .....                    | 54 |
| 七、农村承包经营权包括哪些内容？ .....               | 55 |
| 八、怎样申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                | 56 |
| 九、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           | 58 |
| 十、在结婚的时候，应该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           | 59 |
| 十一、法律对夫妻财产归属是怎样规定的？ .....            | 61 |
| 十二、面对家庭暴力，妇女如何保障自身利益？ .....          | 64 |
| 十三、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应该怎么办？ .....         | 65 |
| 十四、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能否进行法律<br>援助？ ..... | 66 |

## 第五章 诉讼中常见法律援助问题

|                               |    |
|-------------------------------|----|
| 一、如何确定案件基本事实？ .....           | 69 |
| 二、如何确定适格的被告？ .....            | 71 |
| 三、如何查阅与民事官司有关的法律？ .....       | 72 |
| 四、证据在民事案件中起着怎样的作用？ .....      | 74 |
| 五、举证责任倒置是怎么一回事？ .....         | 75 |
| 六、取证有哪些方法和技巧？ .....           | 78 |
| 七、民事起诉状应该怎么书写？ .....          | 80 |
| 八、申请法律援助，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 82 |
| 九、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是否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 | 84 |
| 十、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如何？ .....    | 87 |
| 十一、刑事被害人是否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     | 91 |
| 十二、被指定辩护的被告人能否当庭拒绝指定辩护？ ..... | 94 |
| 十三、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范围和适用程序如何？ .....  | 96 |

|                              |     |
|------------------------------|-----|
| 十四、行政诉讼中能否提供法律援助？ .....      | 100 |
| 十五、对于公证能否申请法律援助？ .....       | 102 |
| 十六、如何在仲裁程序中提供法律援助？ .....     | 105 |
| 十七、我国非诉讼程序中法律援助业务主要包括哪些？ ... | 107 |

## 下篇 法律法规

|                       |     |
|-----------------------|-----|
| 法律援助条例 .....          | 109 |
| (2003 年 7 月 2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116 |
|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30 |
| (2004 年 8 月 2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149 |
| (2002 年 8 月 29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161 |
| (2001 年 4 月 2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169 |
| (1998 年 11 月 4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 175 |
| (2006 年 10 月 31 日)    |     |

# 上篇 法律知识问答

## 第一章 法律援助基本知识

### ► 一、什么是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制度最早起源于英国，英文为“Legal Aid”，在我国又称为法律救助、法律扶助制度，广义的法律援助是指既包括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也包括人民法院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用，本文所称的法律援助是从广义上而言的。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组织、指导和统一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以保障实现其合法权益，完善国家司法公正机制，健全人权及社会保障机制的一项法律制度。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是指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减免收费的法律服务制度。对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可作如下的理解：

1. 我国法律援助的宗旨是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2. 法律援助的对象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获得法

律服务，但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当事人或者是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例如可能判处死刑的刑事被告人）。

3. 法律援助的内容是向法律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刑事辩护或刑事代理、民事代理、公证证明、法律咨询等。

4. 法律援助对象不论涉及诉讼案件还是非诉讼法律事务都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一项“民心工程”，与其他的律师代理活动相比，它肩负着更多的社会责任，更加强调法律援助人员对受援人的理解和支持，从这一点上来说，法律援助人员承担着法律救助和心理救助的双重任务。

法律援助被称为法治社会里的“穷官司”，“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正是基于这一原则，法律援助就是要让弱势群体在打官司时与普通人群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让囊空如洗的人也能打得起官司，让背井离乡的打工者也能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相关案例】外来打工者小张到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代理其父母和侄子申请法律援助。原来，小张的哥哥为谋生，抛下孩子和父母到厦门打工。几天前为一户人家房屋装修敲墙时，被倒塌的墙体压伤不治身亡，家中留下花甲双亲和年幼的孤儿，但业主拒不承担责任。张家人只能寄希望于依靠法律途径解决，但孤儿老人无力请律师，在得知厦门市有法律援助中心后，立即上门寻求援助。

为了弄清业主不肯承担责任的原因，承办律师立即展开调查，经与业主联系，方知最大的症结在于业主认为死者是一包工头所雇请，应由包工头承担责任。如何界定这起事故的性质，又从何入手找寻案件突破口，帮助死者家属获得赔偿？市中心慎重地召开业务讨论会，对案情进行分析研究，援助律师也随即展开

一系列调查工作：到事故地点查看现场，找房屋开发商了解房屋结构、购房合同、交房情况，向物业管理处调查业主装修情况。这为诉讼做了充分扎实的准备工作。同时，为使事情尽快解决，援助律师多次与业主联系，并召集双方一起协商，但业主坚持认为责任主体是包工头，出于人道主义，其仅同意补偿死者家属2000元，至此，本案已无法通过调解处理。

援助律师马上代书起诉状，要求业主承担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赔偿责任。因为庭前准备充分，开庭时，面对被告提出的种种为自己开脱的理由和依据，援助律师胸有成竹地一一反驳，主张被告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无可避免地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被告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应承担40%的责任，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万4千余元。但被告紧接着就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申请追加开发商、建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为被告，经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历时一年的诉讼终于有了结果，援助律师为此付出了艰辛劳动，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又一次庄严地履行了法律援助“贫者必援，弱者必帮”的承诺。

###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条

## ► 二、关于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如何进行？

法律咨询是指律师或其他法律援助志愿者，就有关法律问题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或者提供法律方面的解决意见或建议的一种援助活动。

法律援助人员向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具有重要意义，其特征为：（1）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解决受援人提出的实际问题；（2）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具有较大的广泛性，涉及的面很广；（3）提供法律咨询只是从法律知识的角度作出的必要回答，不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法律援助条例》肯定了提供法律咨询在法律援助方式中的重要性，规定符合本条例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公民对于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需要代理，而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并且可以就此两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机构对公民申请的法律咨询服务，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可以预约择时办理。

**【相关案例】**在深圳出现了“黑律师”，把法律援助中心当成免费咨询，为自己“揽活儿”生财。据介绍，有一名外地到深圳的打工者，基本每周都来法援中心，还带着相关的案卷材料，向值班律师请教一些案件应如何处理之类的问题。每次来，法律援助中心的值班律师都很负责地解答他的问题。时间久了，大家心里有了疑问，此人哪来那么多问题呢？有一天此人又来到法援中心，这回法援中心主任邹从兵留个心眼，回答完问题后问他，他自己是不是当事人。这人居然大言不惭地告诉值班律师，他就是帮人打官司的“黑律师”，每次来问完后，再根据律师的指点，去帮别人做代理。当律师指出他这种行为是非法时，没想到这个法律知识不多的“黑律师”竟然回答说：“怎么非法？律师法是管律师的，我又不是律师，管不了我！”此言一出，让人哭笑不得。

本案中“黑律师”利用法律援助中心的免费咨询为自己谋

利的行为，是违法的。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2条、第10条、第25条

### ► 三、法律援助有哪几种形式？

法律援助的形式非常广泛，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分为：

1. 法律咨询。即法律援助人员为被援助对象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清除疑难，代为起草法律文书等。

2. 代理。代理主要指在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中担当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另外，在刑事诉讼中也存在诉讼代理的情形，比如，在刑事公诉案件中担任被害人的代理人，在刑事自诉案件中担当自诉人的代理人，以及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或被告的代理人等。

3. 刑事辩护。指在刑事公诉或自诉案件中，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其合法权益。

4. 承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例如，律师接受受援助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出具公证证明材料、解答受援人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询问、为受援人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以及接受受援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办理共同财产分割、遗嘱的执行、遗产的分配等等。

【相关案例】2001年1月，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养殖场场长石绍平向抚顺市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为环境污染案要求法律援助。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4月开庭审理此案，新南冶金材料厂因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氰化物选金，造成环境污染被推上被告席，县环保局被列为第三人。这是辽宁省实施法律援助制度以来出现的为下岗职工讨回公

道的案例。

安徽省蜀山区有一件讨还工程款案件，原告陆厚基胜诉，但因被告长时间下落不明而难以执行。原告家在农村，生活本就艰难，加之欠款未到，致使孩子无法上学，且讨债人不断上门。面对这一情况，稻香村街道社区法律援助站，立即指派一名法律工作者协助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同志办理援助事宜。他们多次到法院执行庭提供线索，促使法官赴上海、南京和芜湖等地，终于找到被告，迫使其返还了原告6万元工程款。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2条

#### ► 四、法律援助的方式包括哪几种？

法律援助的方式是指国家通过哪些形式，给予那些涉及法律问题，自身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或者正在遭受侵害，需要寻求法律救济，但因经济条件困难，无力支付所需费用的公民以经济上的帮助，使其合法权利及时得到保障。

目前我国法律援助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1. 免收、减收聘请律师的费用；
2. 免交、减交诉讼费，这是以各级法院为主体的法律援助方式；
3. 免收、减收公证费用；
4. 免收、减收基层法律服务费用。

总之，我国法律援助的主要方式就律师、公证等法律工作者在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免收、减收服务费用，以及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免收、减交当事人的诉讼费等。

**【相关案例】**侯妙福、朱根妹老夫妇均已年近七十，老实本

分。儿子侯文龙 1970 年去安徽省淮北市第一针织厂工作，1981 年与当地女子张萍结婚，并有一室一厅住房一套，生有一女侯佳。1993 年，侯文龙夫妇将侯佳送回上海寄读，由侯妙福为监护人并抚养。自此，侯文龙夫妇时常以探望女儿为名，回沪吃住在侯妙福处。此事本无甚不妥，但侯文龙游手好闲，常常酒后寻衅滋事，无端与老两口吵闹，动辄打骂，连自己的女儿也不例外。周围邻居皆知，街道居委会无数次出面劝说，都无济于事。老两口怨声载道，却又无可奈何。

1997 年 4 月，老两口因拆迁分得二室一厅住房一套，祖孙三人本以为可以平静地生活。不想侯文龙夫妇得知后，遂回沪，霸占了住房，见其中一间房未铺木地板，大为不满，不断与老两口发生争执。管片民警亦觉棘手。同年 6 月 14 日，侯文龙酒后将煤油浇在木地板上，扬言要烧房。幸侯妙福报警，民警及时阻止，才未酿成大祸。经民警调解侯文龙承认错误，并写了保证书，保证痛改前非，可没过几天又旧病复发。老两口迫于无奈，只得带着孙女，住进替人看管的自行车棚内。侯妙福老两口无法忍受侯文龙夫妇的虐待，但又无力将他们赶走，整天躲躲闪闪，胆颤心惊，生怕被侯文龙撞见。情急之中，他们想到了寻求法律保护。

1997 年 7 月 4 日中午时分，老两口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定的徐易朱律师事务所，流泪讲完了事情的经过。事务所在场的律师和工作人员无不为之义愤填膺。主任当即派人为老两口买来午饭，又买来胶卷，拍下他们身上的累累伤痕，同时指派廖筱云律师承办此案，代理他们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侯文龙夫妇迁出属于老两口的房屋。

援助律师冒着酷暑立即与老两口一同从浦西赶到浦东，走访了他们原来居住地和现在的居委会、邻居、派出所进行调查，作

了大量的笔录，还从派出所取到了侯文龙当时在派出所写下的“保证书”。

在法庭上，侯文龙夫妇口口声声称，他们应尽赡养年迈父母、教育女儿的义务，故拒绝迁出，针对侯文龙夫妇的强词夺理，援助律师向法庭提交了拍摄下来的老人被打伤的照片和一份经过细致调查取得的证词，面对活生生的事实、众人的谴责和自己的“保证书”，侯文龙夫妇哑口无言，援助律师进一步强调，房屋产权属侯妙福夫妇私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公民合法的财产所有权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及身心健康。在法庭审理过程后，侯文龙不顾承办法官的一再叮嘱，仍几次三番打骂老两口。此后援助律师又多次与民警联系，希望能保护老人的人身安全。人民法院调查认定：该房屋“系两原告产权房，两原告同意两被告居住，但两被告经常打骂两原告，致使两原告有家不敢回，严重侵犯了两原告居住使用权……为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1条，《上海市老年人条例》第4条、第8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侯文龙、张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从上海迁出，迁往安徽省淮北市居住”。

###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第2条、第3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 ► 五、法律援助，必须一助到底吗？

《法律援助条例》第6条对监督律师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作了明确规定，“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